

政 府 采 购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编号：CZZCJC2022028

采购项目名称：常州市田家炳高级中学学校食堂用工
服务项目

采 购 人：常州市田家炳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供应商须知

项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常州市田家炳中学学校食堂用工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CZZCJC2022028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到期后，若服务考核合格可续签一年。
2	投标保证金：/
3	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
5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 13 点 30 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 14 点 00 分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常州市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1905 开标室 1
6	开标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 14 点 00 分 地 点：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常州市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1905 开标室 1
7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8	履约保证金：3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9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
10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目 录

一. 磋商邀请函.....	1
二. 磋商须知.....	5
三.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12
四.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五. 评分标准.....	28
六. 响应文件格式.....	32
友 情 提 醒.....	52

一．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常州市田家炳高级中学学校食堂用工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网 (<http://www.czzczb.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JC2022028

项目名称：常州市田家炳高级中学学校食堂用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以服务费率作为预算，服务费率是指支付给用工服务中标供应商的劳务费用（含耗材）占学校食堂营业额的比例。依据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并结合常州实际，本项目服务费率上限为 28%。

最高限价：服务费率 28%。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常州市田家炳高级中学学校提供食堂用工服务，具体如下：

食堂数量	用餐学生人数	其中寄宿生人数	用餐教师人数	早餐要求	午餐要求	晚餐要求	窗口运营模式及数量
3	2500	900	300	主食 3-5 个备选； 点心：10-15 个品种备选。	大荤 5 个品种备选、小荤 5 个品种备选，素菜 3-5 个备选，特色 6-8 个备选。	大荤 5 个品种备选、小荤 5 个品种备选，素菜 3-5 个备选，特色 6-8 个备选。	早餐：20 个窗口（自选） 午餐：34 个窗口（自选） 晚餐：34 个窗口（自选）。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到期后，若服务考核合格可续签一年。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正常工作日上午 8:30 至 11:30, 下午 13:3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1903 室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方式: (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现场领购: 提供领购资料至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1903 室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办理。

2、网络领购: 若无法现金交纳, 请联系熊女士, 电话: 0519-86661066。交纳成功后, 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交纳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czzczb@126.com。

3、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 《投标报名申请表》原件一份 (格式见附件);

(2) 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 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交纳或以公司指定方式支付), 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7 月 4 日 14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常州市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平台) 1905 开标室 1

五、开启

截止时间: 2022 年 7 月 4 日 14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常州市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平台) 1905 开标室 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供应商一旦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

3. 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4. 疫情防控措施

(1)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见附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各投标人委派人数不得超过 2 人，除投标人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

(2) 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公司时，请主动出示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应答专家随机抽取短信而参加评标活动。

(3) 进入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场所前，凡是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必须戴口罩并出示“苏康码”，接受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测温+扫码”并登记，“苏康码”验证结果为红色或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的，严禁进场。应当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预留进场核验时间，自觉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安排，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自觉遵守会场纪律。其他事项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0〕13 号）执行。

(4) 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田家炳高级中学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龙游南路 9 号

联系方式：胡先生 0519-881036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1903 室

联系方式：0519-86661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女士

电 话：0519-86661066

二、磋商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响应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

2. 采购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 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后，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报价无效。

4. 采购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报价使用。

三、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四、采购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询问和澄清，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2. 采购人有权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3. 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更正公告以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网 (<http://www.czzczb.com/>) 所发布的为准。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1. 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3.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4）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为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

证明（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新成立公司除外、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5）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6）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7）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10）采购人要求的特定资质证明（详见“磋商邀请函”-“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 明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6. 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8.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 2-6 项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第（4）（5）（6）（7）四项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六、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响应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 盘”壹份（电子文件中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U 盘应单独密封，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2. 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

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密封盖章。

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4.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5.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要求如实填写，须有供应商（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6. 如无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7. 报价费用自理。

七、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响应文件封装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5.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7.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

8.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的；

9.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1.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响应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资料相互混装、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同一响应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13. 项目（标段）报价总价超过本项目（标段）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4.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评审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供应商不能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7.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8.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八、磋商、评审

磋商、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

具体磋商、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如有争议最终由磋商小组认定。

1. 响应文件的审查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磋商、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①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②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磋商小组讨论、确定磋商程序和磋商内容。

（4）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报价。

3.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供应商的分值；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排名第一，为成交单位。若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 评分标准

详见第五章 评分标准。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报价的未成交供应商，并在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网（<http://www.czzczb.com/>）发布成交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解释。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即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要求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如质疑查无实据或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的，将记入供应商在江苏省和常州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记录”，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3.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4. 报价供应商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将作为存档依据，不予退回。

十、采购终止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数量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签订、履行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须在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备案。

2. 成交供应商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须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应当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并按相关规定扣除处罚款后退还，不计利息。

十二、注意事项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三、成交服务费

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为 190 元。
2.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 公司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账 号：32050162970100001741

开户行：建行常州惠民支行

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为常州市田家炳高级中学学校食堂采购用工服务，确保更合理高效地管理学校食堂的运营，提高食堂服务质量以及用餐品质，福利全校师生。

★1、食堂用工具体采购需求如下：

食堂数量	用餐学生人数	其中寄宿生人数	用餐教师人数	早餐要求	午餐要求	晚餐要求	窗口运营模式及数量
3	2500	900	300	主食 3-5 个备选； 点心：10-15 个品种备选。	大荤 5 个品种备选、小荤 5 个品种备选，素菜 3-5 个备选，特色 6-8 个备选。	大荤 5 个品种备选、小荤 5 个品种备选，素菜 3-5 个备选，特色 6-8 个备选。	早餐：20 个窗口（自选） 午餐：34 个窗口（自选） 晚餐：34 个窗口（自选）。

★2、投标供应商可以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但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采购人不负担因投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情况考虑不周而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

★3、投标供应商按清单（见附表 1）提供常用低值易耗品等设施设备。

★4、投标供应商最多只能负责 6 个直属学校食堂（实施联合招标的学校食堂按 1 个计算，开放大学、兰陵中学、中吴实验学校不计算在内）的餐饮服务工作，若此前已经中标 6 个直属学校食堂的用工服务项目，则本项目视作无效投标。

★5、项目成交结果公示后一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名单中项目经理、主厨和面点师的资格证原件交采购人保管，开展服务一个月后返还。

★6、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逾期未提供视作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7、本章打“★”项均为实质性要求。

二、项目要求

（一）整体要求

- 1、提供食堂早餐、中餐、晚餐制作及窗口服务。
- 2、提供食堂用工及相关劳动保障。

- 3、负责食堂卫生保洁、食堂垃圾分类、食品安全管理及“五常法”日常管理。
- 4、协助采购人制定菜谱、确定食材采购量。
- 5、协助采购人开展每日食材验收及出入库相关工作。
- 6、负责省“阳光食堂”平台数据报送及相关操作。
- 7、定期或不定期接受学校及上级部门各项检查。
- 8、协助采购人进行相关争先创优工作。
- 9、协助做好与食堂管理相关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配置要求（按《中小学食堂管理服务规范》（DB 32/T 4036—2021）确定用工人数）

序号	岗位	数量	工作要求
1	项目经理	1	1、服务期内需保证本岗位人员稳定，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更换人员，每擅自更换一次罚款为本项目合同总额的 10%。 2、人员须符合国家相关岗位资格规定。 3、定期组织班组员工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技能和服务意识。 4、合理确定食品品种结构，严格成本核算，保持伙食价格相对稳定。
2	安全员	1	1、认真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各项规章制度。 2、认真落实食堂生产安全，治安安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各项规章制度。 3、遵守机械操作规程，发现设备故障及时保修。 4、及时关闭水、电、蒸汽、煤气，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3	仓库保管员	1	1、服务期内需保证本岗位人员稳定，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更换人员，每擅自更换一次罚款为 1 万元。 2. 负责出入库管理，负责对入库食材的验收，索证索票。
4	厨师长	3	1、服务期内需保证本岗位人员稳定，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更换人员，每擅自更换一次罚款为 1 万元。 2、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岗位资格规定。 3、应参与主要食材的验收，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食材应当场提出并给出处理建议。 4、负责按要求完成食品烹饪工作，确保食品烧熟煮透。
5	厨师	3	1、服务期内需保证本岗位人员稳定，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更换人员，每擅自更换一次罚款为 1 万元。 2、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岗位资格规定。 3、应熟悉家常菜的制作方法，菜品应符合大众口味，并根据师生反馈不断改进。 4、按照要求合理定制好菜单，及相关菜肴的上浆备料工作。 5、规范做好剩菜的处理。

			6、负责“落手清”工作，保持炊具，地面清洁。 7、负责专用器皿的清洗、消毒工作。 8、烹饪结束，及时关闭水、电、蒸汽、煤气，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6	中式点心师	2	1、服务期内需保证本岗位人员稳定，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更换人员。 2、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岗位资格规定。 3、负责当天领用原料的验收工作，发现不合格品及时报告。 4、负责按要求完成点心生坯、馅料、成品的制作。 5、负责点心烹饪工作，确保烧熟煮透。 6、负责馅料、成品的冷藏储存。 7、负责点心加工区域、场地、环境、清洁、消毒工作。 8、负责专用器具的清洗、消毒工作。 9、负责及时清运餐厨垃圾。
7	西式点心师	1	1、服务期内需保证本岗位人员稳定，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更换人员。 2、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岗位资格规定。 3、负责当天领用原料的验收工作，发现不合格品及时报告。 4、负责按要求完成点心生坯、馅料、成品的制作。 5、负责点心烹饪工作，确保烧熟煮透。 6、负责馅料、成品的冷藏储存。 7、负责点心加工区域、场地、环境、清洁、消毒工作。 8、负责专用器具的清洗、消毒工作。 9、遵守机械操作规程，发现设备故障及时保修。 10、负责及时清运餐厨垃圾。
8	切配/服务员	32	1、应负责所有食材的清洗和切块切片等加工工作。 2、严禁使用变质或临期食材。 3、食材加工和工具清洗应遵守相关卫生规定。 4、负责窗口服务，服务态度良好，动作迅速。 5、规范做好剩菜的处理。 6、负责“落手清”工作，保持炊具，地面清洁。 7、负责专用器皿的清洗、消毒工作。 8、负责及时清运餐厨垃圾。
9	保洁	3	1、应保持后厨和食堂地面干燥，不得出现明显水渍。 2、可由切配或服务员兼任。 3、负责餐具回收、清洗、消毒工作。 4、负责餐厅桌面清理、清洁、消毒工作。 5、负责餐厅地面、环境清理、清洁、消毒工作。 6、负责保洁柜清洁消毒工作。 7、负责餐厨垃圾清运工作。 8、负责开启、关闭餐厅照明、电扇、空调。 9、负责“落手清”工作，保持洗碗间、洗碗池清洁。 10、完成餐厅主任临时交办的其他事项。
10	平台操作	1	1、负责常州市阳光食堂管理平台相关操作以及台账资

	员		料的收集整理。 2、本岗位可由其他岗位兼任。 3、协助主管工作，听从临时工作安排。
合计（人）		48	

注：1、上表合计 48 人为全职员工，对于保洁等可增加钟点工，由投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根据学校要求配置，要求必须满足学校食堂开餐需求。

2、供应商根据上表要求提供拟派驻人员名单（格式见附表 2），未提供的评分标准中相关评分项不得分。

★（三）服务要求

1、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从业人员均需为常州市常住人口，投标时**提供承诺函**。（签订合同时提供服务团队户口簿复印件或居住证复印件）。

2、投标供应商在项目服务期限内必须严格执行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安排，并制定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严禁出现任何破坏学校教学秩序的行为。

3、所有菜谱及收费标准（如单份套餐价格、单份菜品点餐价格等）由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核算确定，投标供应商无权修改，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4、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学校采购食材库以外的食材。

5、早餐、中餐、晚餐由投标供应商负责清洗、加工和制作并按时提供，投标供应商应指定专人每日参与食材的接收与验收，并签字确认。

6、当天所有采购和制作的熟食必须留样，留样量不少于 200 克，留样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

7、投标供应商负责食堂的饮食安全和场地卫生，在服务期内发生由投标供应商所导致的重大责任事故，产生损害学生身体健康，影响采购人声誉等不良后果的，投标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8、投标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相关证件，投标供应商负责所有从业人员的福利、劳保用品、奖金等待遇，同时负责从业人员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若用电、用水、用气等发生生产事故，或意外伤害事故，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9、投标供应商应建立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工操作流程规范制度、内部考核、服务质量制度等各项制度，必须负责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定期召开管理工作会议，并记录在案。确保从业人员在聘用后办妥有效健康证，未办理健康证的员工不得上岗。

10、投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开展贯彻实施《反食品浪费法》，制订实施工作方案，配合做好宣传教育，就餐场所应张贴提示性宣传标语牌，倡导合理营养膳食、配合采购人做好就餐人员数量和结构进行监测、分析和评估，加强采购人食堂的精细化管理，不断改进供餐菜品和

质量、并根据不同学生人群的饮食习惯等情况，不断改进供餐单份配比量及供餐方式等。尽可能的防止或减少食品浪费现象。

11、投标供应商应制定在服务期间食堂节能节水等管理措施及制度，并纳入对用工人员管理的考核内容，建立并实施节能节水管理工作方案，在保证采购人食堂加工服务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应加强节能节水的精细化管理工作。

12、投标供应商应建立垃圾分类内部管理制度，按规定做好垃圾分类工作，按照垃圾分类的规定要求张贴分类标图及标志，按规定的位置放置垃圾收集容器，垃圾容器外应保持清洁，并有兼职人员负责管理，垃圾日产日清，防止对周边环境或加工区域造成污染，

13、投标供应商需爱护校方提供的房产和餐饮设备设施等财产。

14、仓储要求、加工管理、卫生管理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要求执行。

★（四）人员要求

1、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素质应满足本项目日常服务要求。所有人员应确保身体健康（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遵纪守法，诚信明礼，无违法犯罪记录，无精神病史，无不良嗜好，无吸毒史等情况，在以往餐饮服务中无食品安全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符合采购人防疫要求。

2、人员保险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规范用工，符合条件的食堂从业人员必须参加社会保险。全员购买不低于每人 50 万元的人身意外保险。

3、主厨：身体健康；具有初级或初级以上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能够全面、综合的安排日常的供餐活动，包括供餐效率、人员调度安排和用餐过程中意外问题的处理等。

4、食堂辅助工及其他人员：身体健康；正式上岗前经食品安全知识正规培训，具备相应工作经验、有责任心、有亲和力。

5、中标供应商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冻品处理。

6、中标供应商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主厨和面点师必须在项目成交结果公示后一个工作日内，将从业资格证交给采购人质押，服务开展一个月后退还，**提供承诺函**。

7、承诺所有食堂服务人员（合同工）在本项目协议期内不得随意更换，**提供承诺函**。如因特殊情况（病假、产假等）应向采购人提交申请材料，由采购人签字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

（五）制度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提供餐饮管理用工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以下法律规范、条例和制度的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 3、《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 4、《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 5、《常州市市区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常政规〔2015〕3号）
- 6、《常州市中小学食堂财务管理制度》（常教计〔2020〕6号）
- 7、《常州市中小学食堂管理规定》（常教计〔2020〕9号）
- 8、《中小学食堂管理服务规范》（DB 32/T 4036—2021）
- 9、《关于加强学校食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常教计〔2017〕23号）

注：①本项目服务需满足上述相关规范、条例和制度，上述规范、条例和制度如有作废或有替代，则以现行的最新规范为准；如内容有重复的，以要求最高的为准。

②如遇食堂管理政策调整，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三、管理考核

1、在服务期限内，每月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见附表4）。每月累计扣分达10分的，扣除当月考核费用1%；每月累计扣分达20分的，扣除当月考核费用2%-3%；每月累计扣分达30分的，或未满足采购人整改要求的，扣除当月全部考核费用。具体考核费用扣除比例遵循采购人制度标准。

2、若短期内师生对餐食口味投诉较多，学校将根据查证情况要求整改或更换主厨（经报备），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

3、如中标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情节严重的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已经签订（或续签）6个以上（含6个）其他直属学校食堂用工服务合同。

（2）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

（3）中标供应商服务过程中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经相关部门督促整改不到位的。

（4）经查实，供应商将部分服务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5）经查实，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向采购人、学校人员有行贿行为或司法机关认定有犯罪行为的。

（6）有关职能部门对采购人食堂食品安全量化等级认定达不到优秀（或同等级别）的。

（7）一年之内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被处以两次及以上责令改正，警告或较重罚款或责令停产停业的或吊销许可证或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构的。

- (8) 中标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名单的。
- (9) 拒绝、阻挠有关部门检查或暴力抗法的。
- (10) 伪造或故意破坏现场的，转移、隐匿、伪造、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 (11) 中标供应商未履行投标报价时的一切承诺的。
- (12) 单月累计考核扣分达到 50 分，或 3 个月累计考核扣分达到 100 分的。

四、其他要求

1、在服务期间投标供应商不得随意缩减食堂从业人员数量，如发生人员变动需及时向采购人报备，若发生岗位空缺导致工作紧张或无法完成工作要求，采购人将予以处罚，并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影响学生就餐的一切后果。

2、投标供应商食堂从业人员出现私自夹带食材、食品的，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予以处罚；如情节严重、社会影响大的，投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相关人员，并承担相应的一切处罚及后果。

★3、为落实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同时大力支持学校课外实践基地健康有序发展，投标供应商需对如下要求作出承诺（响应文件中**附承诺函**，格式自拟）。

- (1) 学校食堂使用的所有食材优先采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 (2) 同等价格条件下，优先使用学校课外实践基地产出的农副产品。
- (3) 采购以上产品时均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

五、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到期后，若服务考核合格可续签一年。

★六、报价与结算

服务费率方式：

1、服务费率是指支付给用工服务中标供应商的劳务费（含耗材）用占学校食堂营业额的比例。依据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并结合常州实际，本项目的服务费率上限为 28 %。投标供应商提供人员工资标准（见附件 3），且承诺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工资不低于常州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奶制品的劳务费用不算在食堂营业额中，按奶制品价格的 5%单独计算。

3、报价规则：以服务费率作为预算，投标供应商报出固定下浮率。

如某投标供应商报价在最高报价上限基础上下浮率为一个百分点，则最终结算的服务费率按如下办法计算：

服务费率为：28%-1%=27%

4、结算方式：采购人设立食堂专用账户，由采购人独立核算及统一管理。

学期内当月食堂餐饮管理用工服务费为食堂当月总营业金额乘以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费率。
(当月食堂餐饮管理用工服务费=食堂当月总营业金额×服务费率)

5、支付方式：采购人在次月月底前，经考核合格后按上月总营业额×(中标服务费率-5%)支付用工服务费。每月将上月总营业额的4%作为考核费用(考核标准见附件4)进行累积，学期结束后按考核结果发放。每月将上月总营业额的1%作为工作质量奖，由采购人按月考核后发放给中标供应商相关员工(考核办法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制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要求返还等。

6、投标时出具支付方式**确认函**(格式自拟)，确认函中需明确接受本项目支付方式，不接受本项目支付方式或未出具确认函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附表

附表1：低值易耗品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分类	清单
1	一类低值易耗品	与工作人员自身穿着有关的物品，服装、帽子、口罩、茶杯、手套、创口贴、烫伤膏、围裙、雨靴、护袖等劳动防护用品。
2	二类低值易耗品	1. 清洁洗涤用品：洗洁精(含洗碗机专用洗洁精与干燥剂)、消毒药品、消毒液、泡腾片、洗衣粉、肥皂、洗手液等； 2. 一次性用品：杯具、牙签、纸巾、纸张、纸杯、一次性餐具(疫情期间除外)、一次性桌布、食品袋、方便袋、打包盒、保鲜膜等； 3. 厨杂用品：垃圾袋、抹布、拖把、刮水器、地刮、地刷、热水瓶、扫把、簸箕、磨刀石等。
3	三类低值易耗品	1. 厨房工具：剪刀、纱布、捞沥、油格、菜筐、淘米筐、刨皮刀、刨丝刀、牙签盒、调味料器皿、筷子框、食品夹、乳胶垫、锅铲、毛刷、油纸等； 2. 农药残留检测用试纸、试剂等。

附表2：派驻主要人员名单

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或技术等级	职业资格证书或继续培训证明
项目经理				
安全员				
仓库保管员				
厨师长				
厨师				
中式点心师				
西式点心师				

注：

1、按《中小学食堂管理服务规范》（DB 32/T 4036—2021）确定用工人数。

2、上表中从业人员均需为常州市常住人口，投标时**提供承诺函**。（签订合同时提供服务团队户口簿复印件或居住证复印件）。

3、食堂须配备一名项目经理，不得与其他食堂兼用项目经理。

4、承诺中标后按上述名单提供服务人员，**未提供名单和承诺函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表 3：主要服务人员工资标准

序号	岗位	工资标准（元 / 人 / 月）
1	项目经理	
2	安全员	
3	仓库保管员	
4	厨师长	
5	厨师	
6	中式点心师	
7	西式点心师	

附表 4：考核标准

检查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	------	------

食 品 安 全	食堂从业人员未持有有效证件（厨师职业资格证、健康证）	30
	食品原料与成品未分别妥善保存，出现污染及腐败	30
	成品与半成品、食品与杂物未能隔离存放	15
	生熟食品未分开存放，标识不清晰	15
	加工、销售腐败变质食品	30
	使用过期、霉变、虫害或“三无”食品	30
	采样留存未做到采样 200 克、留存 48 小时	30
	改切熟食未使用专用砧墩、抹布、刀具	10
	操作台、锅台、脱排罩不干净有明显油腻	5
	冰箱未按期化霜、有污血异味，无化霜、温控记录	2
	保暖供应台用水未能保持干净卫生，有残渣油腻	2
	餐具清洗未能按一刮、二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顺序操作，未做好餐具消毒记录	10
	刀具及砧板未明确标示且未分别处理生食、熟食，使用后未洗净杀菌完全，不用时未侧放或悬挂保持干燥	5
	出现其他影响食品安全与卫生的事项（每项）	1
	未能做到工完场清、地面洁净无积水	5
操 作 场	食堂内部墙面、房顶、操作间、库房等有杂物、污渍、蜘蛛网	2
	灯具、电箱、开关面板、电扇、货架等有明显积尘	2
	无防蝇、防尘设备；防鼠设备诱饵不新鲜	2
	食堂内部停放私人车辆	5
	下水道不畅通，明沟内有明显残渣	10
	食堂四周有杂草、垃圾、排出污物，外环境未能保持卫生整洁	5
	回收餐具工作台外表不干净、油腻，泔脚桶外表不干净、未加盖	5
文 明 服 务	现场服务时未使用文明语言、微笑服务、有问必答	3
	上班时过度化妆、涂指甲油、带戒指等，男员工留长发（每人次）	2
	窗口供应时菜盘重叠摆放	5
食 堂 安 全 管 理	未能有效控制闲人进入操作间等场所	5
	饭菜供应时无人看管	5
	无煤气总阀、煤气房（人工煤气、灌装煤气等）管理制度	3
	服务现场无煤气总阀管理记录	3
	煤气总阀管理记录未按要求记录	3
	无烟道清洗记录或烟道油垢较重	5

	存在无人灯、无人水、无人气现象（每次）	5
疫情防控	疫情期间未按规定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20
垃圾分类	未按规定指定地点张贴相关分类标识并安置对应垃圾桶	3
	未按规定做好垃圾分类投放及分类清理垃圾	3
	各类垃圾存放容器外表脏乱	3
日常管理规范	消毒水配比未有专人负责，未做好记录	3
	上班时未规范穿戴卫生、整洁、干净的工作衣帽	5
	服务时未规范佩戴口罩、手套（每人每次）	5
	服务时未实行挂牌（工号）服务（每人每次）	3
	未定期召开食堂会议、培训并做好记录	2
	设施设备、煤气、电器未有专人负责与管理	2
	食堂服务人员私自夹带食材、食品离开食堂的情况（每人每次）	2
	考核周期内由服务商引起的计划外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及非正常损耗超出正常维护费用的 5%	3
	考核周期内经审计使用易耗品数量超出正常范围的 10%	2
	如因中标人原因遇各类投诉，经校方查实的（每次）	3
	因服务商原因引起重大舆情，并对学校造成影响的（每次）	30

四.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常州市田家炳高级中学学校食堂用工服务项目

甲方： 常州市田家炳高级中学

乙方： _____

代理机构：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主要条款

常州市教育局_____学校师生食堂餐饮管理用工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市田家炳高级中学学校食堂用工服务（项目编号：CZZCJC2022028）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 1、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 2、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高中、职业类学校。
- 3、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4、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内容。
- 5、合同价格：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包括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所作的相关书面澄清；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三条 合同内容

- 1、服务内容：学校师生食堂餐饮管理用工服务，详见招标文件服务部分各项要求。
- 2、项目地点：学校师生食堂。
- 3、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到期后，若服务考核合格可续签一年。

第四条 合同价格

1、本合同项下中标服务费率：_____。

2、本合同执行期间内中标服务费率不变。

第五条 结算支付

1、结算方式：甲方设立食堂专用账户，由甲方独立核算及统一管理。学期内当月食堂餐饮管理用工服务费为食堂当月总营业金额乘以中标人的服务费率。（当月食堂餐饮管理用工服务费=食堂当月总营业金额×中标服务费率）

2、支付方式：甲方在次月月底前，经考核合格后按上月总营业额×（中标服务费率-5%）支付用工服务费。每月将上月总营业额的 4%作为考核费用（考核标准见附件 4）进行累积，学期结束后按考核结果发放。每月将上月总营业额的 1%作为工作质量奖，由甲方按月考核后发放给乙方相关员工（考核办法由学校和中标单位共同制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要求返还等。

第六条 考核细则

详见磋商文件附表 4：考核标准。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义务和责任：

- （1）甲方按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
- （2）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3）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乙方义务和责任：

- （1）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 （2）乙方根据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餐饮管理用工各项工作。接受甲方和各级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 （3）乙方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对其成功负担全部责任。
- （4）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 （5）乙方在被授予合同后不得转包，如发现分包或转包，按乙方违约处理。
- （6）应遵守相关法律，依法规范用工。
- （7）按磋商文件附表 1 提供食堂用低值易耗品
- （8）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

-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实施的餐饮管理用工服务能够接受质量考核。
- 2、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滞纳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4、乙方在承担上述 2、3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函为：人民币 30 万元整，由乙方在中标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甲方。
-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3、合同期内终止服务，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不再支付服务期限内未支付的服务费。
- 4、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合同完毕后且甲方无服务质量异议的 5 天内退还，不计利息。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向甲方缴纳足额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三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

五. 评分标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大下浮率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费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费率 / 最后磋商费率)×价格权值×100。

同一供应商，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综合评分相同时，依次以投标报价低优先、配备项目经理资质高优先、配备厨师资质高优先、服务方案好优先的顺序排列，确定中标供应商。

序号	内容	最高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客观分（42）				
(一)	商务部分	42		
1	综合实力	25		
(1)	企业实力	5	投标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评定中评定结果为优秀单位（或同等级别）的得 5 分，评定结果为良好单位（或同等级别）的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①本项最高得 5 分。 ②本项不累计加分，如投标人提供多个级别评定结果的，以最高评定结果记入评分。 ③须提供有效的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评定结果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5	投标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与餐饮管理的食堂在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评定中评定结果为优秀单位（或同等级别）的得 5 分，评定结果为良好单位（或同等级别）的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①本项最高得 5 分。 ②本项不累计加分，如投标人提供多个食堂、多个级别评定结果的，以最高评定结果记入评分。 ③须同时提供有效的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评定结果证明材料及食堂业主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

				不得分。
		8	投标人具有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或 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团队实力	7	1、投标供应商服务团队配置的厨师拥有中式烹调师证书，从五级证书开始，每提升一个级别得 0.5 分，最多得 2.5 分； 2、投标供应商服务团队配置的中式面点师拥有中式面点师资格证书，从五级证书开始，每提升一个级别得 0.5 分，最多得 2.5 分； 3、投标供应商服务团队配置的人员中，拥有营养配餐师或公共营养师证书、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提供拟派驻主要人员清单（见附表 2）与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2	服务能力	17		
(1)	企业业绩	6	根据投标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实施的食堂餐饮管理用工服务或委托经营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定。 1、为 1500 人（不含）以下食堂提供用工服务的，每份合同得 0.5 分； 2、为 1500 人-2500 人（不含）以上食堂提供用工服务的，每份合同得 1 分； 3、为 2500 人（含）以上食堂提供用工服务的，每份合同得 2 分。	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最多提供 3 份，不同档次可累加。若合同已履约完毕的，还需提供加盖用户单位公章的用户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服务承诺	8	投标供应商承诺提供的服务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8 分；有负偏离，每条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投标人承诺为人员清单中的项目经理和主厨按时缴纳社保，得 3 分。提供承诺函原件，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28）				
(二)	技术部分	28		
(1)	人员配备	3	根据投标人拟派驻的食堂从业人员（除主要人员外）的数量组成、年龄组成、文化程度、职称情况、职业资格情况进行评定，人员配	提供从业人员数量构成情况表（格式自拟，必

			备情况合理的得 3 分；人员配备情况一般的得 2 分；人员配备情况有所欠缺的得 1 分。	须包含数量、年龄段、文化程度等字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以上材料或未盖公章的不得分。
(2)	实施方案	9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学校食堂餐饮管理用工服务实施方案进行评定： 1、食堂餐饮管理用工服务具体实施方案：根据方案详细、合理程度进行评定（含垃圾分类），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方案简略、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2、食品质量、食品卫生控制方案：根据方案详细、合理程度进行评定（含验收、贮存、粗加工、切配、烹饪、备餐、供餐、清洗、消毒、保洁等），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方案简略、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3、对学校提供的设施、设备使用、维护方案及环境卫生方案：根据方案详细、合理程度进行评定，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方案简略、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4、对防止或减少食品浪费的控制方案，从方案详细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定，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方案简略、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方案模糊、合理性及可行性有所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	应急方案	3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进行评定，根据方案详细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定，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方案简略、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方案模糊、合理性及可行性有所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4)	质量控制	3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加工操作流程规范制度、内部考核、服务质量制度情况进行评定，管理制度全面完善、科学合理、实用性强的得 3 分；管理制度基本完善的得 2 分；有所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	现场答辩	10	由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食堂主管）到开标现场抽签进行答辩。答辩流利、回答问题切题详细，得 10 分；答辩流利度一般、回答问题部分切题，得 8 分，答辩流利度不佳、回答问题简单，得 6 分；配备的项目经理未到现场的，答非所问的，均不得分。	① 项目经理携带本人身份证和资格证书原件；② 答辩时间控制在 5 分钟以内。
价格分（30 分）				

(三)	价格分	30		
(1)	价格	30	费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下，最大下浮率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费率，其投标报价得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1 - \text{最大下浮百分点}) / (1 - \text{某投标单位下浮百分点}) * 30 * 100\%$ 。	

注：

-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过时不予接收。
- 2、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分依据，不得分。
-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六.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报 价 人:

日 期: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 一、供应商情况说明
- 二、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三、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四、评分索引表
- 五、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八、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九、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培训承诺
- 十、其他格式附表

一、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要情况介绍，含供应商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等。供应商自行以文字形式说明。

二、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通用资格条件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附件）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 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5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 为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由相关 主管部门出具，新成立公司除外、法定代表人亲自 参加报价的除外）		
6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 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 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 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 需提供）		
7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 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 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8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 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 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 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特定资格条件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 图）		
2	采购人要求的特定资质证明（详见“磋商邀请函”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三、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采购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每条详细列出的内容）		
2			
3			
4			
5			

四、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在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注：本表仅纸质投标（响应）文件需要提供。

五、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文件 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文件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文件 5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为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新成立公司除外、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文件 6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文件 7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文件 8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文件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文件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文件 11 联合体协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提供，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加盖公章，原件）

文件 12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如有）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六、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下浮率(小写)
下浮率（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七、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名称	采购要求	实报内容	偏离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

- （1）本表不得删除；
- （2）如无任何技术偏离，请于本表 “偏离说明” 中注明 “无偏离”；
- （3）如有技术偏离项，请于本表中列明偏离内容，如需要可自行延长，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

八、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低值易耗品等设施设备要求			
其他			

九、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培训承诺

（内容格式自定）

.....

十、其他格式附件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编号_____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此项目的报价。

一、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报价，总价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愿意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

三、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报价的有效期限为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天。

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五、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六、我方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所有的规定。

七、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填写《投标（报价）承诺函》。如我方在报价截止期后撤回响应及成交后拒绝遵守报价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八、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九、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十、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二)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常州中采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上述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 联合体协议（格式）

联合体协议

本项目无

(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 项目 (项目
编号： _____)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
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	------------------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 代理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
供应商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为_____项目（项目编
号：_____）报价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报价、参与协商、
签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字负全部责任。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公司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电话：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 代理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项目人员配置表 (格式)

派驻主要人员名单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或 技术等级	职业资格证书或继续培训证 明
项目经理				
安全员				
仓库保管员				
厨师长				
厨师				
中式点心师				
西式点心师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注:

- 1、按《中小学食堂管理服务规范》(DB 32/T 4036—2021) 确定用工人数。
- 2、上表中从业人员均需为常州市常住人口,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签订合同时提供服务团队户口簿复印件或居住证复印件)。
- 3、食堂须配备一名项目经理, 不得与其他食堂兼用项目经理。
- 4、承诺中标后按上述名单提供服务人员, 未提供名单和承诺函则视为无效投标。

(八)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 采购人代表 ☐ 投标人代表 ☐ 评标专家		
参加： ☐ 开标 ☐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 有 ☐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 否 ☐ 是 ， 到达时间为：_____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 否 ☐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 否 ☐ 是 ， 接触时间为：_____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友 情 提 醒

各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报价，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采购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2. 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密封，U 盘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二、供应商须知》及《六、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响应文件封袋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或核查。
5. 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 因采购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7. 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8. 请精心仔细审阅采购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电话：0519-86661066
最后祝贵单位投标成功！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